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一樓
承辦人：李宜宣
電話：02-27208889#8367
電子信箱：fw75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05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296510_113010564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「關於地面層停車空間停車位前方深6公尺寬5公尺空間留設疑義一案」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2月2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018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11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2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1018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地面層停車空間停車位前方深6公尺寬5公尺空間留設疑義1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李先生113年1月17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（案號：B113011700009）辦理。

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1條第1款第3目規定：

「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，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6公尺，寬5公尺以上之空間。」查增訂該目時原規定「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，其前方車道之寬度應為5.5公尺以上。」其訂定理由係為便利汽車進出停車空間，並依本部82年8月12日台內營字第8283204號函釋，該款所訂車位前方應留設5.5公尺以上之空間含規定車道寬度；後為確保車輛進出停車位轉彎所需空間，修正為規範該空間之寬度及深度。有關設於地面層（含法定空地）之停車空間，依第61條第1款第

臺北市政府 1130202



AAAA1130105640

3目於停車位前方留設深6公尺寬5公尺以上之空間，依該目立法意旨及本部82年8月12日前揭函釋意旨，該深6公尺寬5公尺之空間範圍得包含道路。

正本：李振裕先生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頁）

